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 公司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一、概述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现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数据有误，现针对相关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董事会进行了再次更正并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重新进行了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详情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收到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藏国税稽处[2016]1 号），根据该文件通知，公司 2005 年 10 月 4 日股东会同意西部矿业西藏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刘建军持有的本公司 51%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中，为了公司资产和负债情况更为清晰，将公司原有债权、债务和损益全部剥离转移给刘建军，共计涉及债务 50,606,053.20 元、债权 10,756,603.63 元、历年累计未分配利润 66,338.77 元，该次转移使公司获得 39,915,800.00 元利得。公司对获得利得未申报企业所得，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5,987,370.00 元。现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追溯更正。

二、具体会计处理

(一) 2014 年度会计差错追溯调整

因 2013 年度追溯调整 2005 年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 调整 2014 年期末应交税费, 调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二) 2015 年度会计差错追溯调整

因 2014 年度追溯调整 2005 年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 调整 2015 年期末应交税费, 调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46,897,456.38	5,987,370.00	52,884,826.38
盈余公积	108,625,177.22	-598,737.00	108,026,440.22
未分配利润	358,262,519.57	-5,388,633.00	352,873,886.5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29,681,511.98	5,987,370.00	35,668,881.98
盈余公积	125,395,984.63	-598,737.00	124,797,247.63
未分配利润	457,225,422.72	-5,388,633.00	451,836,789.72

2017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告 2017-008 号)对 2014 年末分配利润调整金额原披露金额为-5,987,370.00 元,未减掉应冲减盈余公积金的金额-598,737.00 元,现更正后应披露金额为-5,388,633.00 元,原披露调整后金额为 352,275,149.57 元,未减掉应冲减盈余公积金的金额-598,737.00 元,现更正后应披露金额为 352,873,886.57 元;2015 年末分配利润调整金额原披露金额为-5,987,370.00 元,未减掉应冲减盈余公积金的金额-598,737.00 元,现更正后应披露金额为-5,388,633.00 元,调整后金额原披露金额为 451,238,052.72 元,未减掉应冲减盈余公积金的金额-598,737.00 元,现更正后应披露金额为 451,836,789.72 元。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就相关事项

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签注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无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调整更正未损害股东利益，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2、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发现公司存在有前期会计差错的情形，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各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以前年度的会计差错的更正调整，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此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3、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五、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 （四）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